

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听证公告

京兴市监听告〔2024〕0701号

因当事人要求听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第（三）项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定于2024年07月19日9时30分在北京市大兴区京开路兴丰段3号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楼408公开举行信顺达（北京）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登记的直接责任人案的听证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7月9日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